#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25年8月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追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7
第九章 台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章	<b>多改章程</b>	.51
第十一章	附则	.5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 [1999]23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13628001682H。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0] 154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AN TYPICAL INDUSTRIES CO., LTD.

公司住所: 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710068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009,804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 (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三) 党建工作坚持"五个面向", 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业务有机结合:
  - 1、党的理论学习,不仅要面向党的知识,也要面向企业文化;
  - 2、党的服务对象,不仅要面向全体党员,也要面向全体员工;
  - 3、党的工作内容,不仅要面向党务党建,也要面向战略落地:
  - 4、党的业务范围,不仅要面向企业内部,也要面向外部市场;
  - 5、党的中心工作,不仅要面向党的建设,也要面向核心能力建设。
-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人才的优势,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使公司持续良好地发展,为投资者谋取最大利益。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产业成长机会,以"为环境与服饰文明提供智慧绿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为使命,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实现两个目标,成为员工爱戴、令人尊敬的企业,成为创造环境与服饰文明的企业。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坚持聚焦细分市场用户需求及需求变化,遵循"用户永远是对的""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高产就是向上向善"等经营发展理念;公司重视班组建设,注重人力资本的开发提升,积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公司要求各团队按"五型团队"要求进行创建与落地实施,遵循"三讲三不讲""五个不允许"等工作理念,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销售、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机械设备研发; 工业设计服务; 缝制机械制造; 缝制机械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阿络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人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销售; 互联网安全服务;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农副产品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状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项目),包装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审批后经营);物业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劳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最终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9, 504, 902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8, 031, 35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1. 46%;向吴江市菀坪镇工业公司发行 13,673,552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 57%;向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 10%;向西安市临潼区新丰缝纫机零件厂发行 700,000 股,占公司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4%; 向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2%。发起人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1.79%。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009,80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公司不得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以市场开拓为纲,对企业深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即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提案,目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起始期限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清算和解散;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当前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 (六)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七)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详细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3、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 (二)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会表决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提案。
-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授权范围)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一人或多人,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名单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但其所投向的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董事人数:
-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该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投出的全部选票作废;
-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是否当选;
- 4、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的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当选董事获得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
-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立即就任。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时,无论董事任期是否达到三年,全部视为任期届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间接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列席公司办公会等股东会认为需要列席的相关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的规定;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五项至第七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第一百二十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其独 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 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

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 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 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 告事官。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 定的诚信尽责义务。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以市场开拓为纲,组织落实深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意见;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4、单笔成交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资产抵押;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交易事项如涉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2、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三)公司发生的担保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董事会应将该担保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如遇事态紧急,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作出记载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 委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 用等专业知识;
  - (三)从事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四)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参加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 (五)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六)提醒董事勤勉尽责,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八)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 交易所建议决定解聘。

董事会解除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董事会按前条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 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以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以市场开拓为纲,抓好公司经营发展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依照本章程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的总经理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 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 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范围。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一)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可分配利润总额、每股净资产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〇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 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或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至 二份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是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同业竞争,是指公司的股东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行为。

- (五)一致行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 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章程附件。
-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